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 i.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v. 建議續聘核數師；**
  - 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v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會恆路399弄51號地下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http://jfwealth.investorroo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4年5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6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7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7
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8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10. 代表委任表格 .....	9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12.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10
13. 責任聲明 .....	10
14. 一般資料 .....	11
15. 推薦意見 .....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 .....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會恆路399弄51號地下一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採取一致行動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CHEN NINGFENG女士、Cor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Harmony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Ric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Emb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10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F Wealth Holdings Ltd」改為「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執行董事：

陳文彬先生 (董事會主席)  
陳冀庚先生  
張培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嚴明先生  
CHEN NINGFENG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民東路88號  
銀科金融中心3至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博士  
范勇宏先生  
田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0樓2001室

敬啟者：

- i.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v. 建議續聘核數師；**
- 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v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a)宣派末期股息；(b)重選退任董事；(c)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d)續聘核數師；(e)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f)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g)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就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發佈公告，董事會據此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現金）。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派付該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該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0日前派發。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陳文彬先生、陳冀庚先生及張培紅先生為執行董事；嚴明先生和CHEN NINGFENG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和田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退任一次。因此，陳冀庚先生、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張培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戰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及服務年限），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退任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

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已分別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影響彼等的獨立性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基於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並根據該指引之條例為獨立。此外，董事會認為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可助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憑藉其強大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其專業範疇內的專業經驗，包括其在稅務、財務管理及諮詢領域的深厚學識及與各行業的聯繫。由於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相信，彼等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轉售任何庫存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6,087,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涉及最多93,217,4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項下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及可轉售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惟該等額外價值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轉售任何庫存股份。

##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我們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6,087,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最多46,608,7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擬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亦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i)更新及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

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務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已收到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從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F Wealth Holdings Ltd」改為「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因本公司專注於證券領域軟件，將持續優化和完善產品組合，積極探索金融科技創新，現有公司名稱中「財富」二字不能準確反映當前的公司主營業務，且與本公司未來戰略佈局不相符。故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戰略規劃，加強整體企業形象及身份，助力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之業務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已發行的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其他相關更改。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其中包括(i)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續聘核數師等事項；及(ii)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10.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http://jfwealth.investorroom.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每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 12.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4.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二（說明函件）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 1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謹啟

2024年5月20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陳冀庚先生，42歲，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2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陳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任職北京利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職上海卓晟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1年5月，他加入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自銀科控股2015年11月註冊成立以來，擔任銀科控股的副總裁。

陳先生已於2023年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SAIF」)完成國際實驗班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14,215,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3.0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將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20,000元的現金薪酬，該等薪酬乃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張培紅先生，37歲，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九方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參與公司運營決策，並主持業務拓展及客戶服務。

張培紅先生於業務拓展、客戶服務、產品投研領域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20年5月任職於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銀科集團」），包括擔任銀科集團成員公司上海金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張先生於2016年1月獲頒中國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目前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學習高級金融管理課程(EFP)，預計將於2026年7月完成，同時在攻讀中國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和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合辦的以金融財務為特色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預計將於2025年8月完成。張先生已於2019年3月完成創業黑馬成長營培訓項目。彼亦於2020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207,5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5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包括(i)102,5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採納並於2023年2月20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張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7,105,000股相關股份。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將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張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有權就其在本集團的其他職位收取每年合共人民幣1,200,000元的現金薪酬，該等薪酬乃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且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范勇宏先生(曾用名范永紅)，56歲，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范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1988年至1998年，他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范先生於1998年至2013年亦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後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執行官。自2016年3月以來，彼擔任宏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007年至2011年，范先生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副主席；1997年至2001年，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當時曾參與審批多家中國公司的上市申請。

自2019年10月以來，范先生擔任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彼亦擔任銀科控股的獨立董事。

范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研究生部，並獲頒經濟學博士學位。范先生現正擔任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外聘研究生導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將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現金薪酬，該等薪酬乃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范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田舒先生，60歲，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田先生擁有逾19年會計、稅務諮詢經驗。彼於2000年9月至2001年6月任職國家電子口岸數據中心籌備小組前曾任職中國海關總署。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5月，彼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北京分所，離職前任高級經理。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彼曾任北京漢森泰和諮詢有限公司的主管合夥人，後於2010年11月至2020年6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先後擔任高級經理、執行董事及合夥人。自2020年7月至2024年4月30日，彼擔任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間接稅業務全國副領導人。

田先生於1986年7月獲頒中國山西財經學院(於1997年更名為山西財經大學)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2010年9月獲頒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將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田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現金薪酬，該等薪酬乃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田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6,087,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6,608,7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改或撤銷時。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以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再出售從而為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的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及若存在任何購回的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

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任何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被視為於299,9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64.35%。按照該持股量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

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71.50%，這並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確認，倘將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產生，購回授權將不會被行使。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0,720,500股股份，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為112,879,230港元。該購買乃由董事會為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而落實。股份購買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每股購買對價		購買 股份數目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2024年4月2日	10.20	9.83	526,000	5,253,755
2024年4月3日	10.72	10.22	354,000	3,668,140
2024年4月8日	9.92	9.80	509,500	5,018,895
2024年4月9日	9.80	9.64	475,000	4,621,810
2024年4月10日	9.84	9.29	494,000	4,721,395
2024年4月11日	9.50	9.02	642,000	5,947,910
2024年4月12日	9.68	9.20	885,500	8,337,590
2024年4月15日	10.00	9.63	254,500	2,512,745
2024年4月16日	9.95	9.34	529,500	5,175,275
2024年4月17日	10.00	9.90	77,000	768,435
2024年4月18日	10.02	9.97	204,000	2,040,350
2024年4月23日	10.66	10.42	546,500	5,797,270
2024年4月24日	10.84	10.56	500,000	5,385,490
2024年4月25日	11.08	10.96	509,000	5,614,540
2024年4月26日	11.08	10.84	501,000	5,475,030
2024年4月29日	11.28	11.08	500,000	5,609,700
2024年4月30日	11.40	11.22	500,000	5,665,040
2024年5月2日	11.38	11.14	490,000	5,521,510
2024年5月3日	11.42	11.30	475,500	5,408,190
2024年5月6日	11.62	11.48	432,000	4,992,390

購買日期	每股購買對價		購買 股份數目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2024年5月7日	11.68	11.40	160,500	1,857,990
2024年5月8日	11.70	11.62	481,000	5,608,560
2024年5月9日	11.76	11.36	494,000	5,745,210
2024年5月10日	12.10	11.80	126,000	1,508,850
2024年5月16日	11.54	11.54	54,000	623,1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 6.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入股份後，於合理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已購股份。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用一個框架來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鑒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本公司僅可在其計劃即將於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的情況下，才可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即根據庫存股份相關法律暫停的該等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待轉售的庫存股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 7.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的每一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5月	16.70	15.50
6月	17.44	15.22
7月	17.02	15.32
8月	17.40	15.64
9月	18.36	13.52
10月	15.62	11.76
11月	13.66	12.00
12月	13.56	11.50
<b>2024年</b>		
1月	12.38	9.85
2月	10.98	8.40
3月	12.82	8.80
4月	11.44	8.91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78	11.0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已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就整理目的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的摘要：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44	<p>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免費開放兩(2)小時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u>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u>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查閱，其時間或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p>	44	<p>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免費開放兩(2)小時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u>任何報章</u>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查閱，其時間或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輪席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u>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十四(14)天，但不得早於為此類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次日。</u></p>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輪席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u>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49	<p>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u>印刷本</u>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149	<p>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 <u>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u> ，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58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以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方式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使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的途徑而送達或交付，亦可能透過在適當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p>	158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行的企業溝通」），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及受上市規則所規限，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信封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將其送交或擺放於上述有關地址；</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於網站上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p>		<p><b>(d)</b>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p> <p><b>(e)</b> 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b>(f)</b> 通過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p> <p><b>(g)</b> 受限於並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無論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2) <u>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出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3) <u>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到通知的每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4)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按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本。</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公佈在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之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c)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p> <p>(d) <u>可以英文或中英文任何送達股東，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以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p>		<p>(c)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p> <p>(d) <u>倘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60	<p>(1) <u>根據</u>本細則交付或<u>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u>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以其名義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160	<p>(1) <u>獲</u>本細則<u>批准以任何方式</u>交付或寄發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以其名義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u>通告</u>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u>通過電子方式或</u>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郵或郵寄</u>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u>電郵或郵寄</u>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u>通告</u>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附註：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茲通告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會恆路399弄51號地下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現金)。
3.
  - (a) 重選陳冀庚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培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范勇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田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由董事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任何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改或撤銷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且本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應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該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改或撤銷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可供轉售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或視作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且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 7.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F Wealth Holdings Ltd」改為「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更多董事或本公司委員會採取其認為就或有關實行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或與其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香港，2024年5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0樓20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民東路88號  
銀科金融中心3-5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存疑，持有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東（若有），一概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惟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陳冀庚先生、張培紅先生、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